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

(我单位不适用)

本公司/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
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/(联合体)参加/_(单位名称)的/
(项目名称)/包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、 _/(标的名称), 属于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_/ (企业
<u>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/_人,营业收入为/ 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
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、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/ (企业
<u>名称) /</u> ,从业人员/_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
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<u>河南远景科技有限公司</u> (单位电子签章) 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26 日

- 1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 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- (一)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
 - 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
- 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